

# 從事農地整治露天挖掘作業發生 **被撞**危害案例

## 案情摘要

112年4月21日於桃園市平鎮區某農地整治工程，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發生被撞災害，並造成1名工作者死亡事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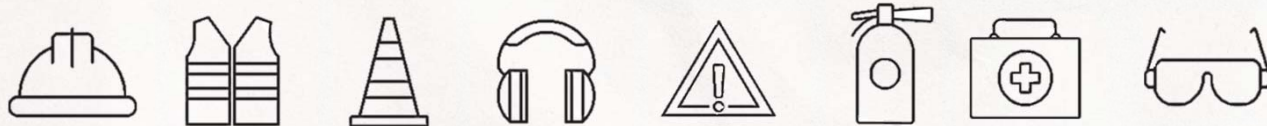
## 肇災原因



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，未指派專人指揮，致發生挖土機向後行駛，造成工作者被撞致死職業災害。

## 防災對策

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。



## 企業衝擊

1.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刑責。
2. 影響公司企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3. 災害衝擊其他勞工心理，降低工作效率，減少勞動力。
4.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施工成本提高。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
Office of Labor Inspection, Taoyuan

地址：33004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  
號13樓 TEL：03-3323606